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1096 號
速 別：
附 件：二件

主 旨：本會業於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網站上公告 ICD-10-CM
相關資料及訊息，請 查照酌參。

說 明：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於民國 105 年一月一日起，將臺灣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及疾病統計分類基礎，由現行 ICD-9-CM 轉換為 ICD-10-CM/PCS 並正式實施。
- 二、本會為配合政策業自 103 年陸續建構設置 ICD-10-CM 專區並已於網站 (<http://www.twtm.tw/index.htm>)，提供相關資料檔案，供會員查閱下載，歡迎各會員多加利用，並請配合實施時間，全面使用 ICD-10-CM/PCS。
- 三、請各位中醫師同道於執行、轉碼、對照代碼仍有疑異時可向下列單位洽詢：
 - 1、各大電腦廠商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及各業務組(02-27065866)

3、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02)25116889

4、中執會六區分會、全聯會

四、檢附網站宣導前言(附件一)及「ICD-9 VS
ICD-10 特殊編碼及特殊病名對照參考表」(附件
二)。



正本：中醫師會員

副本：中執會六區分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宣導前言

為因應西元 2015 年 10 月起，美國全面實施 ICD-10-CM/PCS，中央健保署為與國際接軌，爰於民國 105 年元旦起，將臺灣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及疾病統計分類基礎，由現行 ICD-9-CM 轉換為 ICD-10-CM/PCS。本會為配合政策新制，先後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在全國各地舉辦 20 場 ICD-10-CM 說明會，謹此向召集人陳憲法醫師之辛勞表示感謝；另為服務會員，本會已於網站（<http://www.twtm.tw/index.htm>）設置 ICD-10-CM 專區，提供相關資料檔案，供會員查閱下載，歡迎各會員多加利用，並敦請配合政策實施時間，全面使用 ICD-10-CM/PCS！

何永利

ICD-9 VS ICD-10 特殊編碼及特殊病名對照參考表

1. 本表針對 ICD-10 代碼：(1) 目前已知對應不到的病名，或對應到不合適的病名
(2) 比較特殊的病名
(3) 某些編碼特殊規定。 提供參考選用。
2. 醫療資訊系統各公司有不同的搜尋方法，請院所自行確認 ICD-10 代碼的正確性！過去從 A-Cord 時代透過電腦系統轉 ICD-9 代碼出現了一些錯誤的代碼，導致醫療費用被核刪！
目前醫師已經習慣 ICD-9 代碼，所以從 ICD-9 檢索 ICD-10 是最容易上手的方法，然應該注意轉換出來的 ICD-10 代碼是否正確，尤其是透過系統自動將 ICD-9 轉 ICD-10 的院所更要注意申報的正確性。
3. ICD-10 的代碼新增了許多疾病代碼，代碼數量是 ICD-9 代碼的九倍以上，為了正確申報，應該逐漸捨棄從 ICD-9 檢索的方法，盡早適應直接使用 ICD-10 代碼檢索。
4. 目前各電腦資訊公司提供：ICD-9 代碼、ICD-10 代碼、注音代碼、中文病名、英文病名、模糊搜尋…等方法，請視情況自行選用合適的方法。

5. (1) 健保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0&menu_id=1087&webdata_id=4678

有《ICD-9-CM2001 年版與 ICD-10-CM 對應資料檔》，《中文版 ICD-10-CM 》，

(2) 中醫師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twtm.tw/twtm/information_detail.jsp?nid=351

有《ICD-10 數位學習工具程式》暨《ICD-10 數位學習手冊》請下載參考。

舊病名	原 ICD9 代碼	可供參考的 ICD10 代碼
多處部位損傷	代碼數量很多	T07 多處損傷
臉頭皮及頸挫傷	920	從以下代碼選用： S070 臉部壓砸傷 S0993 臉部損傷 S000 頭皮表淺損傷 S008 頭部及其它部位表淺損傷 S0990 頭部損傷 S079 頭部壓砸傷 S003 頭皮鈍傷 S0083 頭部其他部位鈍傷 S0093 頭部其他未明示部位鈍傷 S1093 頸部挫傷 (頭部無挫傷代碼)
眼臉及眼周圍挫傷	921.1	S001 眼臉及眼周圍區域鈍傷
眼眶組織挫傷	921.2	S051 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
眼球挫傷	921.3	S051 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
腰部挫傷	無	S300 下背和骨盆挫傷
脇肋挫傷	無	S202 胸部挫傷
背部挫傷	922.31	S2022 後胸壁挫傷 健保署公告的代碼《S300 下背和骨盆挫傷》，適合下背部使用！
上背挫傷	無	S2022 後胸壁挫傷
下背挫傷	無	S300 下背和骨盆挫傷
臀部挫傷	922.32	S300 下背和骨盆挫傷
肩胛間挫傷	922.33	S2022 後胸壁挫傷
軀幹多處挫傷	922.8	S2020、S2021、S2022、S300、S301 以胸部、前胸、後胸、下背、腹壁 等組合使用
軀幹挫傷	922.9	同上
腕及手挫傷	923	S6021+S6022 (腕挫傷 + 手挫傷)
腋部挫傷	923.02	S2020 胸部挫傷
肩及上臂挫傷	923.0 / 923.09	S4001+S4002 (肩膀挫傷 + 上臂挫傷)

肘及前臂挫傷	923.1	S500+S501 (手肘挫傷+前臂挫傷)
手指挫傷	923.3	S600 (含姆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挫傷等)
上肢多處挫傷	923.8	S4001(肩膀)、S4002(上臂)、S500(手肘)、S501(前臂)、
上肢挫傷	923.9	S6021(腕)、S6022(手)挫傷組合使用
髖挫傷	924.01	S700(粗碼) 髖部挫傷
大腿挫傷	924.00	S701(粗碼) 大腿挫傷
膝挫傷	924.11	S800(粗碼) 膝部挫傷
小腿挫傷	924.10	S801(粗碼) 小腿挫傷
踝挫傷	924.21	S900(粗碼) 踝挫傷
足挫傷	924.20	S903(粗碼) 足挫傷
腳趾挫傷	924.3	S901 或 S902 腳趾挫傷(未伴有趾甲損傷或伴有趾甲損傷，並區分為大腳趾、較小腳趾)
下肢多處挫傷	924.4 924.8	S701 大腿挫傷 S800 膝部挫傷 S801 小腿挫傷 S900 踝部挫傷 S903 足部挫傷 S901 S902 腳趾挫傷 組合使用
頭部扭拉傷	無	S038 頭部其他關節及韌帶扭傷 S039 頭部未明示關節及韌帶扭傷 S0911 頭部肌肉及肌腱拉傷
背部扭傷及拉傷	847.9	S239 胸部未明示部位扭傷 健保公告代碼：S139XXA 頸部..扭傷 S339XXA 腰(部)..扭傷及拉傷，與體表位置不符，建議不選用。
喙突鎖骨韌帶之扭傷及拉傷	840.1	S438 肩帶其他特定部位扭傷
棘下肌肌腱之扭傷及拉傷	840.3	S438 肩帶其他特定部位扭傷
棘上肌肌腱之扭傷及拉傷	840.6	S438 肩帶其他特定部位扭傷
肩及上臂之其他扭傷及拉傷	840.8	S4681 手臂肩及上臂區位其他肌肉、筋膜和肌腱拉傷 S4691 手臂肩及上臂區位未明示肌肉、筋膜和肌腱拉傷 或用 S4340、S4349、S439《肩關節扭傷》 配合 S461、S462《上臂二頭肌》 S463《上臂三頭肌》(皆粗碼)
肘及前臂之扭傷及拉傷	841.8 841.9	S534 手肘扭傷 以及 S5691 前臂區位未明示肌肉、筋膜及肌腱拉傷
髖及大腿扭傷及拉傷	843.8 843.9	S7319 髖部其他扭傷 S7601 髖部肌肉、筋膜及肌腱拉傷 S7310 髖部扭傷 S7691 大腿大腿區位未明示肌肉、筋膜及肌腱拉傷
膝及腿之扭拉傷	844.8 844.9	S8340 膝部副韌帶扭傷 S838 膝部其他特定部位扭傷 S839 膝部未明示部位扭傷 S862 小腿前肌群肌肉及肌腱扭傷 S863 小腿腓肌群肌肉及肌腱扭傷 S8681 小腿其他肌肉及肌腱扭傷 S8691 小腿未明示肌肉及肌腱扭傷
扭傷及拉傷	848.9	T1490 損傷 njury, unspecified
臉、頭皮壓砸傷	925.1	S07(粗碼)
頸部壓砸傷	925.2	S178(粗碼) S179(粗碼)

背壓砸傷	926.11	建議選用 S280(粗碼) 胸部壓砸傷 健保署公告 S381(粗碼) 腹部、下背部及骨盆壓砸傷
臀部壓砸傷	926.12	S381(粗碼) 腹部、下背部及骨盆壓砸傷
肩部壓砸傷	927.00	S47(粗碼)
肩胛部壓砸傷	927.01	
上臂壓砸傷	927.03	
肩及上臂多處位置 壓砸傷	927.09	
腋部壓砸傷	927.02	建議選用 S280(粗碼) 胸部壓砸傷 健保署公告 S471XXA S472XXA S479XXA 肩部和上臂壓砸傷
前臂壓砸傷	927.10	S57(粗碼)
肘壓砸傷	927.11	
腕壓砸傷	927.21	S67(粗碼)
手指壓砸傷	927.3	
髖壓砸傷	928.01	S77(粗碼)
大腿壓砸傷	928.00	
膝壓砸傷	928.11	S87(粗碼)
小腿壓砸傷	928.10	
踝壓砸傷	928.21	S97(粗碼)
足壓砸傷	928.20	
腳趾壓砸傷	928.3	
未提及合併症之帶 狀疱疹	053.9	B029 帶狀疱疹未伴有併發症
疱疹後多發神經病 變	053.13	B0223 疱疹後多發神經病變
第一型糖尿病	250(粗碼)	E1021 第一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腎臟病變 E1022 第一型糖尿病, 糖尿病的慢性腎臟疾病 E10311 第一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視網膜病變, 伴有黃斑部 E10319 第一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視網膜病變, 未伴有黃斑 E104(粗碼) 第一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神經病變 E105(粗碼) 第一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周邊血管病變 E106(粗碼) 第一型糖尿病, 伴有各種病變及疾病 E108 第一型糖尿病, 伴有未明示之併發症 E109 第一型糖尿病, 未伴有併發症
第二型糖尿病	250(粗碼)	E1121 第二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腎臟病變 E1122 第二型糖尿病, 糖尿病的慢性腎臟疾病 E11311 第二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視網膜病變, 伴有黃斑部 E11319 第二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視網膜病變, 未伴有黃斑 E11321 第二型糖尿病, 伴有輕度糖尿病的非增殖型視網膜病變 E11329 第二型糖尿病, 伴有輕度糖尿病的非增殖型視網膜病變 E114(粗碼) 第二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神經病變 E115(粗碼) 第二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周邊血管病變 E116(粗碼) 第二型糖尿病, 伴有糖尿病的神經病變引起之關節病變 E118 第二型糖尿病, 伴有未明示之併發症 E119 第二型糖尿病, 未伴有併發症

睡眠障礙	780.50 780.52	G478 其他睡眠障礙症 G479 非特定的睡眠障礙症
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	307.41 307.42 307.45	F510(或 F51)粗碼 G472
初醒或保持清醒之短暫障礙	307.4	F511(粗碼) 原發性嗜睡症 睡眠不足症候群
其他嗜睡	780.54	G471(粗碼)
心因性疼痛	307.80	F4541 完全與心理因素相關的疼痛症
心因性頭痛症	307.89	F4542 心理因素相關的疼痛症 (比較上一則)
本態性高血壓	401.(0、1、9)	I10 本態性(原發性)高血壓
高血壓性心臟病	402(粗碼)	I110 I119 高血壓性心臟病(伴有、無)心臟衰竭
高血壓性腎臟病	403(粗碼)	I120 I129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疾病	404(粗碼)	I13(粗碼)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無)心臟衰竭
腎血管性(或其他)續發性高血壓	405(粗碼)	I15(粗碼) 腎血管性(內分泌、其他)續發性高血壓
暫時性高血壓	血壓上升，非診斷為高血壓者 代碼 R030	
各種腦血管疾病後期影響：包括疾病初期發生但仍存在的神經性缺損。 而腦血管疾病所引起的神經性缺損可能在發病時或發病後任何時間出現。 使用類目碼【I60～I67】		
腦血管疾病後遺症【I69...】：明示肢體半身麻痺，偏癱和單癱之優勢側或非優勢側受到影響。 例如：【I69341】右側優勢側下肢單肢偏癱，腦梗塞後遺症。		
若病人新發生的腦血管疾病合併有陳舊性腦血管疾病殘留的神經性缺損時， 可同時給予類目碼【I69】和【I60～I67】。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與無殘餘缺損的腦梗塞的個人史使用 Z8673		
回流性食道炎 (逆流性食道炎)	530.11	K210 胃食道逆流性疾病併食道炎
其他非傳染性胃腸炎 及大腸炎 (腸胃炎)	558.9	K52 (K529)
接觸性皮膚炎及其他濕疹 濕疹無直接對應碼	692.1 692.2 692.3 692.4 692.5 692.6 692.9	L239 過敏性接觸性皮膚炎 L249 刺激性接觸性皮膚炎 L259 接觸性皮膚炎 L300 錢幣狀皮膚炎 L302 皮膚自體敏感作用 L308 其他特定皮膚炎 L309 皮膚炎 濕疹(皮膚炎) Eczema(Dermatitis) 定義：由於內在、外來因素導致皮膚發炎反應。 病理：表皮細胞間水腫 症狀：搔癢，慢性：疼痛皸裂 體檢： 急性 = 紅斑、水腫、丘疹、水皰、滲出物 慢性 = 水腫、脫屑、苔癬化、疼痛皸裂。 若申報慢性病：全身性濕疹(32)，應敘明“上述慢性症狀及全身性”
痛風	274.9	M109 痛風 Gout, unspecified M10(粗碼)各種(及各部位)痛風

骨關節病	715.00 至 715.98	M158 M159 M169 M179 M189 M199 部位 XX 骨關節炎 (直接從 ICD-10 搜尋最便捷)
創傷性關節病變	716.10 至 716.19	M1250 至 M1259 XX 部位創傷性關節病變
多發性關節炎	716.50 至 716.59	M130 多發性關節炎
單發性關節炎	716.60 至 716.68	M13(粗碼) (XX 部位)單發性關節炎
關節病變	716.90 至 716.99	M129 關節病變
多發性骨關節炎 Osteoarthritis, unspecified whether generalized or localized, unspecified site	715.09 715.00	當疾病侵犯超過一個骨骼、關節部位， 可以使用 《M150》原發性廣泛性(骨)關節炎 Primary generalized (osteo)arthritis 《M159》多處骨關節炎 Polyosteoarthritis, unspecified
關節痛	719.40 至 719.49	M255(粗碼) (XX 部位)關節痛
關節僵直	719.50 至 719.59	M256(粗碼) (XX 部位)關節僵硬
涉及關節之 其他徵候	719.60 至 719.69	R29898 涉及肌肉骨骼系統之其他症狀及徵候 R294 彈響腕
行走障礙	719.70 至 719.79	R262 走動困難，他處未歸類者
關節疾患	719.90/71 9.99	M259 關節疾患
腰痛	724.2	M545 下背痛
胫骨疾患	724.6	M4327 M4328 M532X7 M532X8 M533 M5386 M5387 M5388
尾骨疾患	724.70	M533 薦尾椎骨疾患，他處未歸類者
尾骨過動	724.71	M532X8 薦骨及薦尾部脊椎不穩定症
其他之尾骨疾患	724.79	M533 薦尾椎骨疾患，他處未歸類者
其他肘部著骨點病變	726.39	使用 ICD-9 代碼搜尋
腕及腕骨著骨點病變	726.4	
腕部著骨點病變	726.5	
膝部著骨點病變	726.60	
踝及跗骨著骨點病變	726.70 726.79	
肌痛及肌炎	729.1	使用 ICD-9 代碼搜尋 (XX 部位)肌炎 及 M609 肌炎 M791 肌痛 M797 纖維肌痛
筋膜炎 Fasciitis, nspecified	729.4	M729 纖維母細胞性疾患 Fibroblastic disorder, unspecified
肢體疼痛	729.5	使用 ICD-9 代碼搜尋 (XX 部位)疼痛
其他軟組織疾患	729.9	使用 ICD-9 代碼搜尋 (XX 部位) 使用、過度使用及壓力 有關的其他軟組織疾患

G89 痛他處未歸類	G890 中樞性痛症候群 G891 急性痛，他處未歸類者 G8911 創傷引起急性痛 G8918 其他急性處置後痛 G892 慢性痛，他處未歸類者 G8921 創傷引起慢性痛 G8928 其他慢性處置後痛 G8929 其他慢性疼痛 G893 腫瘤相關痛(急性)(慢性) G894 慢性痛症候群	
疼痛編碼順序： 1. 疼痛有明確原因，例如：因創傷引起頸椎疼痛，主病名 G8911(創傷引起急性痛) 次病名 M542(頸椎痛) 2. 疼痛未有明確原因，例如頸椎疼痛原因不明，主病名 M542(頸椎痛) 次病名 G89(痛，他處未歸類者)		
皮膚感覺障礙	782.0	使用 ICD-9 代碼搜尋
頭痛	784.0	使用 ICD-9 代碼搜尋，有各種頭痛可對應
骨折		《骨折》牽涉的範圍廣泛，請接洽所屬資訊公司提供簡便的搜尋方法！
扭傷、拉傷、挫傷、壓砸傷、擦傷、燒傷、損傷、表淺損傷 搜尋原則同上		
損傷的編碼(Coding of Injuries) 除非有合併代碼，每一種損傷應予個別編碼。 《T07》未特定多處損傷 沒有更明確的代碼可用時，則用此代碼		
18 章《症狀、癥候、異常(R00-R99)》未有明確的診斷時，可編寫本章症狀(Symptoms)及徵候(Signs)代碼，惟當症狀與徵候指向特定的診斷時，應歸類至其他章節之明確代碼。 例如《R51 頭痛》：為症狀、癥候，可以使用 ICD-9 代碼 784.0 搜尋，有下列各種頭痛病名可對應申報：【G43 偏頭痛 G4382 月經性偏頭痛 G44 其他頭痛症候群 G4400 叢發性頭痛症候群(自殺性頭痛) G4401 陣發性頭痛症候群 G4402 慢發性頭痛症候群 G500 三叉神經痛 G443 外傷後疼痛 G422 緊縮型頭痛(肌肉筋膜炎) F0781 腦震盪後症候群】		
R532 功能性四肢癱瘓 四肢衰弱造成缺乏使用肢體之能力與神經的缺損或損傷無關，病歷須記載：功能性四肢癱瘓。		
A 初期照護：	因各種損傷接受積極性治療時。 如手術治療、急診就醫、初次接觸醫生的評估及治療。	
D 後續照護：	病患因損傷接受積極性治療之後，在癒合或恢復期階段之例行性損傷照護(使用急性損傷代碼，並使用第 7 位碼 “D”)。 例如更換或移除石膏、外固定或內固定的移除、藥物調整、其他損傷治療的後期照護及追蹤等。	
S 後遺症： 此為 ICD-9 的 《後期影響》	後遺症是疾病急性期後或損傷已終止所殘存的病況，使用上沒有時間的限定。使用後遺症”S” 擴充碼時須同時編寫二個代碼！ 例如挫傷後殘存疼痛症狀，《疼痛》是挫傷的後遺症(做為主要診斷)。 ，《挫傷後遺症》的代碼為次要診斷。	

1. 表格中 ICD-10 代碼的小數點省略，粗碼不能申報，請申報到最細碼。
2. 內科病名一般都有對應碼且擴充甚多，直接從 ICD-10 搜尋最便捷
3. 針傷療程在 105/01/01 之後尚未結束，仍延用 ICD-9 代碼！
4. 若發現內容有誤，敬請不吝指正，By 陳憲法醫師 104/12/20